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水电工程高
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01-2441HN01S044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投标人资格	11
1.3 费用承担	11
1.4 保密	11
1.5 语言文字	12
1.6 计量单位	12
1.7 分包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2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13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13
3.4 投标报价	14
3.5 投标有效期	14
3.6 投标保证金	15
3.7 政府采购政策	16
3.8 备选投标方案	1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8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
5.2 不予开标	19
5.3 开标程序	19
6. 评标	20
6.1 评标委员会	20
6.2 评标原则	20
6.3 评标	20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20
7. 合同授予	20
7.1 确定中标人	20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20
7.3 履约保证金	21

7.4 签订合同	2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2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2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10.1 收费标准	23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3
10.3 收费类型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1. 评标方法	29
2. 资格审查	29
3. 评标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67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68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69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71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72
格式四：投标函格式	73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74
格式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6
格式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77
格式八：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78
格式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9
格式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80
格式十一：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83
格式十二：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8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水电工程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标书室获取招标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并于2024年10月09日14:0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1-2441HN01S044
2. 项目名称：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水电工程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86万元
4. 最高限价：86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交货时间	交货地	预算 (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水电工程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	1套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全部到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86	拟购置的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用于青藏高原东南缘水电工程断裂运动相关的每年“毫米/亚毫米”量级的地壳形变监测，具体包括跨断裂“三边基线网”变形监测与分析 and 跨断裂隧洞内壁“三维扫描”微变形监测与分析。

6. 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全部到货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2)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3) 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16日至2024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标书室

3. 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方式发售（无法到达现场可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

(2)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注册审核电话：400-680-8126。

(3)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在通用招标网登陆后，点击“我要报名”，搜索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至首科大厦标书室领取招标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2) 选择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供的账号进行汇款，

在汇款成功后（请选择标书款电子发票），即可前往首科大厦标书室领取纸质招标文件，无法到达现场可以在中国通用招标网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5) 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标书室。

(6) 出售标书联系电话：标书室：400-680-8126 。

(7) 标书室工作时间：上午 9:00—11:00 时、下午 14:00—16:00 时。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投标产品允许为进口产品。

(5) 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里甲1号
联系方式：010-62009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联系方式：010-81168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琥珑
电话：010-81168483

2024年09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分包的内容、金额、比例：
2.2.2	现场考察或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 2023 年度 经审计 的财务报告复印件 或投标人本年度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 保函的不需提供）；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 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 相应文件说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 前 3 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p>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自行编写）；</p> <p>(7)*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8)*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提供授权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p> <p>3.1.1 商务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p> <p>(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p> <p>(3)*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p> <p>(4)*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p> <p>(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6)*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p> <p>(7)*中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8)*投标人资料表（格式见第六章）；</p> <p>(9)*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p> <p>(10)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1)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环境标志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p>
--	--	---

		<p>用)；</p> <p>(12) 投标产品为或其中包含《节能产品》的，可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适用）；</p> <p>(13) 公司简介；</p> <p>(1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仪器仪表制造业</u>；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1.2 技术文件：</p> <p>(1) 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p> <p>(2) 项目需求理解和质量保证方案；</p> <p>(3) 培训方案；</p> <p>(4) 野外应用指导方案和应用质量保障措施；</p> <p>(5) 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p> <p>(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服务原产地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p>
3.4.6	进口产品报价	<p>(1) 对于国产货物投标人提供的报价应包括货物的出厂价格、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的运保费、安装调试费用和其他所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费用。（含所有税费）</p> <p>2、进口产品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为货物免税价格（不含进口关税及增值税）但须包含可能发生的反制关税（如果有）、外贸代理费及进口环节的全部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以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关费、卫检费、</p>

		动、植物检验检疫费、商检费、仓储费、运保费、装卸费等其他费用)。外贸代理公司由采购人指定。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6.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金额：13000 元。 请投标人优先考虑 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自动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4	出具投标担保函的担保机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专线咨询电话：010-88822502，17777809506。投标人可直接登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www.guaranty.com.cn ，点击首页下方“投标担保申请平台”，即可在线办理投标担保函。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数量	备注
		资格证明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商务和技术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扫描件，以及 Word 或 Excel 格式各 1 份	U 盘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	投标文件	包装要求	密封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商务和技术文件	单独封装	密封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单独封装	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版	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不封装	不密封
		样品	按包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样品交接单	不封装	不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所投包号		
6.4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高精度测角/测距全站仪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保证金	金 额：见合同条款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0.3	收费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注意事 项	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人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注：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2.3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2.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1.7.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可以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货物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货物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3.3.5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在投标中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

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专业担保机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

3.6.3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银行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4 投标保证金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一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投标担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5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应采用本章附件二提供的格式，并由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商业银行出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将银行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3.6.6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8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未中标供应商的担保函或银行保函，以及未入账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将通过邮寄方式寄还给供应商，寄送地址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地址，邮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未中标供应商的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如果已经入账，将通过电汇方式退还给供应商，电汇银行账户为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见本章附件三）中所留银行账户。

3.6.9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10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

3.9.2 投标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9.3 投标人应随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或 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 或 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或 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 或 MP3 格式。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方式递交，U 盘上应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单独密封。

3.9.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和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内容和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内容和电子版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3.9.5 投标文件内容建议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包装和密封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应在所有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的内容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4.2.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仪式。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1.3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包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招标文件购买情况及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与会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号、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中核心产品

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保证金

按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出现 7.4.2 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孙琥珑 联系电话:010-81168483 邮箱:sunxiaolong@cgcj.gt.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10.1 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

具体标准见下表：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类费率 (%)	服务类费率 (%)	工程类费率 (%)
100-500	0.825%	0.600%	0.525%
500-1000	0.600%	0.338%	0.413%
1000-5000	0.375%	0.188%	0.263%
5000-10000	0.188%	0.075%	0.150%
10000-100000	0.038%	0.038%	0.038%

1、计费基数：计费基数为包中标金额。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包中标金额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一：投标担保函格式

投标担保函

编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对（招标机构）（招标编号）的投标邀请提供（货物名称）的投标保函。（出具保函银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就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立即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保证金：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保函有效期日数）日历日内有效，并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贵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附件三：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工作人员填写）：

递交投标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文件	投标包号	资格证明文 件份数	商务和技术 文件份数	投标保证金 形式	投标保证金 金额	密封情况
退还投标保 证金声明	<p>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由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招标编号为_____。我单位递交了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如我单位未中标，请贵公司将投标保证金原额退还我单位。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同意，贵公司可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剩余金额退还我单位。</p>					
退还投标保 证金信息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代表签字：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回执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我单位收到	递交的投标文件。
签收人：	时间：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须提供生产制造厂家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项目的代理授权函。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五)	应购买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

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超过所需数量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如果中标采购人可从合同中予以扣减。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出具担保函的担保机构不是招标文件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的；

(4)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投标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6)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
- (10)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4)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5)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7)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 3.3.2 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为：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0
2	商务部分 (5分)	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到今,在中国大陆内以自身名义销售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全站仪或全站扫描仪)的销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销售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显示设备名称、型号、数量、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及发票);每提供1份满足上述要求的销售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3
		2019年1月1日到今,投标人所投品牌系列产品成功参与过国内外“科学项目”、“工程项目”(证明材料可以是但不限于:合同、目前在互联网上可浏览到的官方报道截图(含完整网址)、地球科学类专业期刊发表的专业学术论文截图/复印件(标出相关内容)、专业报道截图、项目主管单位的验收报告或证明材料等)。每个合格的案例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2
3	技术性能及技术方案 (64分)	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的指标的响应程度,标★指标为实质性指标,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标▲号指标为关键指标,标#号指标为重要指标,无标识为一般指标,上述指标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对应分值进行扣分。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直至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指标,均需在响应偏离表中逐	45

	<p>条应答，▲号指标，★号指标和#号指标必须附证明材料（具有检测资质的省部级（含）及以上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原厂家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操作手册、软件页面截图或固件版本升级说明等资料），否则视为没有应答或者不满足。另投标人响应技术参数时必须注明各项指标在检验报告或产品彩页等材料中的具体位置。未体现准确数值或者不清晰的不得分。无标识指标项以响应偏离表为准</p> <p>注：本项所需要的全部证明材料需携带原件到现场备查。</p>	
4	<p>项目需求理解和质量保证方案：针对本项目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关键技术点的应对或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主要用途和特别需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延续性，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得4分； ●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符合采购需求但内容有欠缺，得2分； ●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4
4	<p>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和软件的培训计划、时长、人数、内容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训方案完善详细、针对性强，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5分； ● 培训方案基本完善、针对性一般，可基本保证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得3分； ● 内容有欠缺，得1分； ●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 	5
	<p>野外应用指导方案和应用质量保障措施：</p> <p>本项目设备主要用于青藏高原东南缘水电工程断裂运动相关的每年“毫米/亚毫米”量级的地壳形变监测，具体包括跨断裂“三边基线网”变形监测与分析</p>	6

	<p>隧洞内壁“三维扫描”微变形监测与分析。如何正确、熟练和全自动、高效率地使用所购全站仪观测系统（包括测距/测角全站仪、测距/测角/扫描全站仪、形变分析处理软件）开展实际监测和分析，需要供货方积极、密切地配合采购方要求，选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具体的应用指导，保障项目的顺利随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导方案和保障措施周密周全、切实可行，承诺随时配合采购方要求，选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能够“充分”保障设备和软件正确和高效使用，得6分； ● 指导方案和保障措施符合采购需求，有较好的可行性，承诺配合采购方的要求，选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可保障设备和软件的正确使用，得4分； ● 指导方案和保障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承诺配合采购方的要求，可选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指导设备和软件的正确使用，得2分； ● 野外应用指导方案和应用质量保障措施有缺失，或所提供方案和措施不切实际、不具可行性，或不承诺选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指导，得0分。 	
	<p>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p>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技术服务响应、软件/固件升级、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等承诺。</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响应时间及时，提供软件/固件及时升级、质保期外维修成本报价明细及服务方案的，得4分；</p> <p>内容有欠缺、可行性不足，质量保证措施有欠缺，响应时间有欠缺，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分。</p>	4

6	政策法规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0.5 分，最多 0.5 分。	0.5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价格得

分相同时，技术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得分也相同时，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随机推荐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甲方与乙方签署中标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甲方将合同总价的 80%支付乙方。合同中全部货物到货经开箱检查，通电开机运行正常，数量和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全部货物将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测试，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合同尾款，同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因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因修复、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

4.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乙方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需求等有关约定。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延期交付违约费用、重新运输、重新包装、重新组织验收费用、维权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怠于解决相关纠纷的,甲方可代为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乙方怠于解决相关纠纷的,甲方可代为解决,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临时使用其他替代性货物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延迟交付所产生的违约金等。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同意表示的，视为不同意，迟延从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第一天开始计算。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投保,上述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损失、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陷入纠纷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等损失。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设备及附件在允许工作环境范围发生故障时(非人为因素),乙方在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回应,并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问题方案,如需现场维修解决,则在五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

		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 2. 乙方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甲方要求的; 3. 乙方(含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5. 其他乙方未能全部履行与甲方签订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合同中全部货物到货经开箱检查,通电开机运行正常,数量和质量符合采购需求,全部货物将进行时间不少于 1 个月试运行测试,符合合同规定的指标要求,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明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无需支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1%按日计收。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如果乙方延期 14 日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合同价款支付应符合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具体以国拨资金的支付程序为准,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无效。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其他要求的,应当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的货物仍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其他要求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

		<p>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p> <p>2. 乙方(含员工)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信息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变更、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还应当当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p> <p>3.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委托事项或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对外支付的补偿费、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交通费、差旅费等)。</p>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p> <p>(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观测系统设备名称及数量：

观测系统	设备/软件	预算(万元)	数量(套)	简要规格/要求	交货期	到货地点
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	高精度测角/测距全站仪	86	1	①距离测量范围 0.9m ~ ≥3500m (棱镜) ②测距精度 单次：不低于 0.6mm+1ppm (棱镜) ③测角精度 不低于 0.5" (棱镜) ④长测程自动照准 ≥3000 m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全部到货。	采购方指定地点
	高精度测角/测距/扫描全站仪		1	① 距离测量范围 1.5m ~ ≥10000m (棱镜) ②测距精度 单次：不低于 1.0mm+1.5ppm (棱镜) ② 测角精度 不低于 0.5" (棱镜) ④自动照准 ≥1500 m ⑤扫描精度 不低于 0.6mm (50m)		
	监测数据处理与变形分析软件		1	与全站仪设备相匹配,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点云去噪、量测、建模、网格化、特征提取、结果检查和报告生成等多种功能		

“单套”全站仪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基本配置

设备名称	组件序号	组件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备注
高精度测角/测距全站仪	1	主机	1	台/套		由于不同品牌全站仪设备的“标配”不尽相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数据传输线	1	根		
	4	主机脚架	1	付		
	5	精密棱镜	3	套	保障大地四边形	

					观测网的全自动测距/测角	同，投标人须根据各自所投设备的“完整标配”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组件。
	6	棱镜脚架	3	付		
	7	棱镜基座	3	套		
	8	棱镜支架	3	套		
高精度测角/测距/扫描全站仪	1	主机	1	台/套		
	2	电源适配器	1	个		
	3	数据传输线	1	根		
	4	主机脚架	1	付		
	5	扫描控制点棱镜	40	套		
	6	对中杆+对中脚架	1	付		

二、设备用途/功能/目标

拟购置的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用于青藏高原东南缘水电工程断裂运动相关的每年“毫米/亚毫米”量级的地壳形变监测，具体包括跨断裂“三边基线网”变形监测与分析 and 跨断裂隧洞内壁“三维扫描”微变形监测与分析。鉴于观测目的是有效识别“毫米/亚毫米”量级的精细蠕滑微地壳形变，而这种蠕滑微变形的定量识别对水电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故对设备“毫米/亚毫米”级的高精度和高可靠性监测能力有不容妥协的严格要求。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规格要求及评分规则

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和性能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满足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指标和性能要求；标注有“#”的条款为重要指标和性能要求；其它为一般指标或功能要求。

观测系统	系统设备/软件	指标序号	性能指标及要求	指标等级及要求描述	分值
高精度全站仪观测系统	高精度测角/测距全站仪	1	★测角精度 不低于 0.5"（棱镜）	实质性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测距范围 0.9m ~ ≥3500m（棱镜）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3	▲测距精度（单次） 不低于 0.6mm+1ppm（棱镜）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不低于2mm+2ppm (其他表面)		
4	光斑大小 (50m 以内) 不大于 8mm×20mm	一般指标	0.5	
5	自动搜索棱镜目标视距 ≥300m	一般指标	0.5	
6	▲长测程自动照准视距 ≥3000 m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7	▲自动测角转速 ≥160° /S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8	#自动照准视场分辨率 ≤9.4'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9	数据存储量 内存≥2G 存储卡≥1G	一般指标	0.5	
10	单电池工作时长 ≥7 小时	一般指标	0.5	
11	工作温度 在-20℃~+50℃ 的环境 下能 长期连续正常工作	一般指标	0.5	
12	整机密封性: 95%防潮、无冷凝, 防尘防 水符合 IP65 标准	一般指标	0.5	
高精度 测角/测 距/扫描 全站仪	1	★测角精度 不低于 0.5" (棱镜)	实质性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测距范围 1.5m ~ ≥10000m (棱镜)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3	#测距精度 (单次) 1.0mm+1.5ppm (棱镜) 2mm+2ppm(其他表面)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4	▲扫描速度 ≥30000点/秒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5	▲扫描精度 (50m 范围) 不低于 0.6mm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6	#长测程自动照准视距 ≥1500m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7	#本机点云可视化 支持本机 3D 真彩色点云查 看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8	自动搜索棱镜目标视距 ≥300m	一般指标	0.5
	9	数据存储量 内存≥2G 存储卡≥8G	一般指标	0.5
	10	▲支持自动量高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11	单电池工作时长 ≥7小时	一般指标	0.5
	12	工作温度 在-20° C~+50° C 的环境下能长期连续正常工作	一般指标	0.5
	13	防尘、防水、防潮 不低于 IP65, 95%, 无冷凝	一般指标	0.5
监测数据处理与变形分析软件	1	★支持点云多种格式 (LAS、PTS、LGS、e57、xyz 等) 输入输出	实质性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
	2	支持标准 CAD 导入 (IGES、STEP、DXF)	一般指标	0.5
	3	支持网格化 可对点云数据网格化、并可自定义和优化网格	一般指标	0.5
	4	支持纹理映射 支持图像到三维网格的纹理贴图	一般指标	0.5
	5	#支持几何特征提取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6	#支持自主开发脚本 支持自主开发脚本进行自动化数据处理	重要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2
	7	▲支持自动变形分析和报表生成	关键指标 需提供证明材料	3

注* 本表所谓证明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国内权威机构 (具有国家级计量鉴定资质) 的产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网页等。

四、交货、质保期、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交货期: 要求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到货

2、交货地点：中国地震局地质研究所

3、质保期：自中标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中标人必须提供至少 2 年免费维修服务，并承担返厂维修的往返运保费、关税及其它所有费用。质保期结束后 2 年内可以继续提供所有部件和整套设备及维修维护服务。中标人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提供有关设备技术升级和换型的所有资料。质保期内，任何因系统质量而造成问题，中标人将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质保期后的维修，中标人在收到用户正式通知 24 小时内，将给予明确反应并及时给出解决方案，供方工程师将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有效技术支持。

4、验收标准：以本招标文件技术指标为准。厂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相关权威机构测试报告、全套技术资料、设备清单等；**最终用户指定测试地点对主要技术指标进行测试，若测试不合格，中标方需进行仪器调换、整改，直到用户确认所有设备合格为止，厂商负责测试期间一切费用。**中标人提供的设备须是 1 年内生产的全新仪器，仪器内部无损坏，外表无磨损，外部包装无破损。

验收：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且安装完毕初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采购货物验收单”。

5、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详细以及实用的培训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的培训形式提供安装、维护和使用等方面的培训，达到最终用户技术人员能够自行安装调试、常见故障维护的培训目标。

6、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必须具备设备安装现场服务与技术支持的能力。并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按照中标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安装服务和技术支持。

(2) 中标人必须按照订货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完整的设备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技术说明书、安装手册、运行维护手册、各种技术图表等技术文档。

(3)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必须按照订货合同或技术服务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包括返厂维修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4)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服务。供货商还应保证在订货合同执行完毕后继续免费提供有关设备软件升级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面函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面函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及电子 1 份：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	------	----

1

2

3

4

本资格证明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手机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格式二：书面声明函格式

书面声明函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格式三：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书

经过友好协商，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设定联合体牵头人的适用）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5.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注：如未设定牵头方，则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签字盖章的地方，联合体各成员均需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

第二册 商务和技术文件

格式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文件的递交、澄清、修改、撤销、质疑等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格式五：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公司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平台汇款；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担保函；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有效期日数）日历日。
6. 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第1.2条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7. 投标人同意提供贵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投标人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其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对其真实性承担完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格式六：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服务期	备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进口设备使用此表报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投 标 报 价	交 货 时 间	备 注
1	进口设备 CIP 北京机场 (含所有配置和备件)			
2	反制性关税 (如果有)			
3	其他进口环节的税费 (如果有)			
4	进口代理公司由采购方指定 (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进口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 1.0% 含办理免税费用。			
5	进口产品的报关、商检、海关监管等进口环节所有相关费用			
6	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内陆运输、保险及其伴随服务等费用			
7	售后服务费			
8	其它			
9	投标总价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

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

所有设备及服务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_____

特别说明事项：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七：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元人民币)	总价 (元人民币)
1							
2							
3							
XX							
XX							
XX							
总计（元）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说明

说明：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服务期/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履约保证金、售后服务等要求）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格式九：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说明：

- 1、本表须针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逐条应答；
- 2、所应答的技术指标应有具体内容，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
- 3、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格式十：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或汇票现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说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投标人资料表格式

投标人资料表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经营地址		单位性质				
注册资金		传真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总经理		邮箱				
上级单位名称		信用等级				
资质等级		上年度营业额				
经营范围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单位员工概况	合计_____人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师	
		人	人	人	人	
单位组织构架	请附图					
下属单位情况	请附表					

格式十三：业绩一览表和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